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拟于近期换届,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红伟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其中侍旭先生和武向阳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前,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履职。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红伟先生,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2017年12月13日起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先生1990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上海航天局801所工作,曾任任以下职务: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在科研计划处(后更名为“科技处”)工作,曾任设计员、工程组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其中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兼任科技委秘书);1997年1月至1997年3月担任人事保卫处处长、科技委秘书;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所务部主任、人事保卫处处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所务部主任(其中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兼任工会主席)。吴先生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担任上海新光电讯厂党委书记;200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工作,曾担任以下职务: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处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秘书长。吴先生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纪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上海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长、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

侍旭先生,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2018年3月起担任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侍先生199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1999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稽核部工作,历任项目助理、非现场稽核部副经理和非现场稽核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稽核四部经理;2009年6月2011年3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稽核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稽核部稽核四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稽核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助理。侍先生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国际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起担任通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武向阳先生,1966年出生,法学硕士、经济师,2018年3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武先生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担任江西奉新县会埠中学教师;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担任南昌航空学院党委宣传部干事、电子系团总支书记;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法律事务室资产管理员;2001年1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顾问;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合规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副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合规部法律合规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合规部合规审查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审查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审核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起在合规法务部工作。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劝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8日
至2019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8.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8.07	限售期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8.10	决议的有效期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15.0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15.0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5.0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15.0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01	品种	√
16.02	期限	√
16.03	利率	√
16.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16.05	发行价格	√
16.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16.07	募集资金用途	√
16.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09	偿债保障措施	√
16.10	决议有效期	√
16.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9.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
19.02	董事候选人瞿秋平	√
19.03	董事候选人任彤	√
19.04	董事候选人屠旋旋	√
19.05	董事候选人余莉萍	√
19.06	董事候选人陈斌	√
19.07	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
19.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鸣	√
19.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家礼	√
19.10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洪超	√
19.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宇	√
2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01	监事候选人徐任盟	√
20.02	监事候选人曹奕剑	√
20.03	监事候选人邓小芸	√
20.04	监事候选人戴丽	√
20.05	监事候选人冯煜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人士)妥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A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9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所寄发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43632	债券简称:18海通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10日开始支付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海通03(14363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
(五)付息、兑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0%,每于“18海通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二)付息日:2019年5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海通0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之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税[2018]79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蒋泽云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颖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站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拟于近期换届,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红伟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其中侍旭先生和武向阳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前,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履职。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红伟先生,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2017年12月13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先生1990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上海航天局801所工作,曾任任以下职务: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在科研计划处(后更名为“科技处”)工作,曾任设计员、工程组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其中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兼任科技委秘书);1997年1月至1997年3月担任人事保卫处处长、科技委秘书;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所务部主任、人事保卫处处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所务部主任(其中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兼任工会主席)。吴先生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担任上海新光电讯厂党委书记;200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工作,曾担任以下职务: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人力资源处处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秘书长。吴先生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纪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上海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长、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

侍旭先生,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2018年3月起担任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侍先生199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1999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稽核部工作,历任项目助理、非现场稽核部副经理和非现场稽核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稽核四部经理;2009年6月2011年3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稽核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稽核部稽核四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稽核部现场稽核四部经理助理。侍先生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国际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起担任通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武向阳先生,1966年出生,法学硕士、经济师,2018年3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武先生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担任江西奉新县会埠中学教师;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担任南昌航空学院党委宣传部干事、电子系团总支书记;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法律事务室资产管理员;2001年1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顾问;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合规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副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合规部法律合规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合规部合规审查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审查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审核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起在合规法务部工作。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劝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8日
至2019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8.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8.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8.07	限售期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8.10	决议的有效期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0.0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15.0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15.0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5.0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15.0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01	品种	√
16.02	期限	√
16.03	利率	√
16.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16.05	发行价格	√
16.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16.07	募集资金用途	√
16.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09	偿债保障措施	√
16.10	决议有效期	√
16.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9.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
19.02	董事候选人瞿秋平	√
19.03	董事候选人任彤	√
19.04	董事候选人屠旋旋	√
19.05	董事候选人余莉萍	√
19.06	董事候选人陈斌	√
19.07	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
19.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鸣	√
19.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家礼	√
19.10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洪超	√
19.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宇	√
2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01	监事候选人徐任盟	√
20.02	监事候选人曹奕剑	√
20.03	监事候选人邓小芸	√
20.04	监事候选人戴丽	√
20.05	监事候选人冯煜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人士)妥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A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9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所寄发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43632	债券简称:18海通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10日开始支付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海通03(14363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
(五)付息、兑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0%,每于“18海通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二)付息日:2019年5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海通0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之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蒋泽云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颖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站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决议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